## 《報考本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推薦制度實施細則》

## 依據傳道委員會第 62 屆 2018 年 2 月 13 日第 4 次委員會訂定 傳道委員會第 63 屆 2019 年 3 月 5 日第 4 次委員會修訂實施

- 1. 依據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 2 款之規定,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2. 小會服事輔導期間之實施規定:
  - (1) 時程:報考生需於報考神學院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(次年重考者得於放榜一個月內),報備所屬小會並登錄於小會議事錄,開始委身於教會生活及服事關懷的「服事輔導期」,並於報考神學院前之小會推薦時結束「服事輔導期」。服事輔導期間若中斷或轉會員籍至他教會者,需重新報備轉入之教會小會,重新計算「服事輔導期」。服事輔導期最短需五個月。
  - (2) 輔導小組:服事輔導期間,由小會進行服事關懷輔導該報考生。若小會組織龐大者, 小會可派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,小組至少 3 人,小會議長、代議長老為當然組 員。因職權相關聯而需迴避,預備報考神學院道碩班之小會員,不宜擔任「道碩報考 生服事輔導小組」組員。報考生之督導者為主任牧師,無牧教會可請小會議長或代議 長老擔任。服事輔導期間若遇牧師異動、長老改選、小會議長更換等,而需更換服事 輔導小組成員時,得經小會同意調整服事輔導小組之成員。
  - (3) 委外輔導:若服事輔導期間,報考生於外地就學或就業者,得由推薦母會行文委託在外就學、就業聚會之本宗教會成立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,就近進行教會生活及服事關懷,並由委外教會之主任牧師、小會議長或代議長老擔任報考生之督導者。本宗神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學生,得以大四之實習教會為委外服事輔導之教會;大四若為機構實習者,得提前於大三實習教會為委外服事輔導之教會。
  - (4) 特殊委外:若報考者為小會議長之配偶或子女、代議長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等,因而有職權相關聯而需迴避時,應由小會行文委託中會/族群區會之中委會/區委會/傳道部派員組成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。小組至少 3 人,可選派適當之中委/區委/傳道部員,及該小會之小會員為小組員,但小組中至少需 1 名小組員為該教會之現任長老、或傳道部認可之資深長老。督導者由中委會/區委會/傳道部自輔導小組組員中選派 1 人擔任。
  - (5) 服事輔導內容:服事輔導期間,應安排至少一項常態性服事工作給報考生,並安排督導者 約談報考生至少 4 次,依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道碩班報考生服事輔導手冊」,逐次完成學 習進度及內容,並由報考生於約談後 2 週內完成自評報告,交由服事輔導小組成員簽名。

該手冊「每次」之進度內容含: a. 推薦表格 10 項內容由督導者評分。b. 報考生就分數低於 6 分者或督導者指出特殊缺點,提出所遇困境及自我應對調整方式。c. 督導者陪讀《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》之一章,並由報考生做摘要 200-400 字及心得 300-500 字。

- (6) 小會推薦:小會推薦時,應先由小會銓派/委託之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填寫報 考神學院推薦表小組填寫項目一~三項。再交由原屬小會就「委身教會服事的心志、投考的 動機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(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)、家庭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 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等」面談考生,並填寫推薦表推薦教會小會項目一~四。再 由小會議決向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該報考生。
- (7)應附資料:小會完成推薦後,需將報考神學院推薦表行文中會/族群區會,並附以下資料: a. 考生自傳(受召見證、對本宗的認識、擔任教會幹部年資、參與中會總會事工狀況、 一年來自我的信仰成長或評估調整)、b.完成至少 4 次進度之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道 碩班報考生服事輔導手冊」。

## 3. 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之各項規定:

- (1)人格測驗:報考生應參加由傳委會舉辦之「人格測驗」團體施測,時間困難者需至傳 委會指定之合格單位進行補施測。其測驗結果應寄到中會/族群區會,中會/族群區會 應於面談前邀請專家解讀測驗結果,成為面談的參考資料。
- (2) 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:中會/族群區會應由中委會/區委會組成推薦小組,就報考生人格 測驗結果、其所屬之小會推薦相關資料,並依報考神學院推薦表內容,就:委身的心 志、投考的動機、個人性向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(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)、家庭 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、對本宗信仰的認識、對 本宗體制的順服等面談考生,並填寫推薦表推薦中會項目一~三。
- (3) 暫緩推薦:若中會/族群區會面談該報考生後認為需暫緩推薦者,得銓派小組了解及關 心該報考生及相關人員後再面談,或要求小會再服事輔導後再議。
- (4)向神學院推薦:經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後,中會/族群區會將已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之報考神學院推薦表,連同人格測驗結果及報考生所屬之小會推薦相關資料, 一併寄到該生報考之神學院招生委員會。

## 4. 其他規定事項:

- (1) 畢業後欲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分派之報考生,需於入學/轉學/轉所入道碩班前完成上述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之推薦。
- (2) 本宗神學院非道碩班之碩士班(如:文碩、協碩、宗碩、音碩等)學生欲轉至道碩班就 讀者,亦應按上述規定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轉入道碩班。

- (3) 完成教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入學或轉學/轉所入道碩班者,需於完成推薦後,至少 全時間在校就讀道碩班 2 學年、期間於本宗教會實習原則上至少 1 年、至少 2 間本宗 教會,於畢業時才得接受傳道師分派資格審查。
- (4) 若入學道碩班時因故未完成推薦者,仍需依上述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報備所屬小會並 登錄於小會議事錄,並回推薦教會服事輔導一年,其間不得為正修生,但得為選修 生。隔年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程序返校後,仍需至少全時間在校就讀道碩班 2 學年、期間於本宗教會實習原則上至少 1 年、至少 2 間本宗教會,於畢業時才得接 受傳道師分派資格審查。
- (5) 若他宗派就讀本宗神學院之道碩生於在學期間欲改宗,且畢業後願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分派者,應先入籍本宗,並依照本實施細則第 4 項第(4)款規定辦理。
- (6)上述中會/族群區會之推薦,僅限該年度報考一間神學院有效。小會推薦於次年重考 時仍為有效。
- 5. 本實施細則於 2019 年 3 月起實施, 2020 年道碩班入學生適用。